

证券代码：000670

证券简称：\*ST 盈方

公告编号：2021-051

## **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。

2021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。2021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。2021 年 5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《关于同意受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》（公司部函〔2021〕第 163 号），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已被深交所受理。2021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深交所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（公司部函〔2021〕第 166 号），深交所在审核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中，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，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、律师及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正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落实函件所涉问题的回复工作，公司及中介机构将严格遵循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补充材料和回函。

2021 年 6 月 11 日，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，深交所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4.2.17 条规定，委托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实，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相关期限。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机构的核查工作，确保公司恢复上市工作顺利推进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，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

定为准，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6日